

廉政协议

项目名称: 景山公园 2022 年社会化用工一绿化项目

甲方: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

乙方: 北京华茂盛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金额: 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

为加强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,规范管理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  
动,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,确保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质  
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,根据国家有关服务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,  
制定本廉政责任书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

(一)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、项目招标投标、管理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  
关法律、法规,以及相关政策,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(二)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,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(三)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(除法律法规另  
有规定者外),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,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,不得违  
反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(四)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,应及时提醒对方,情  
节严重的,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。

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

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管理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,在管理服务项目的事前、事  
中、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:

(一)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对管理服务项目有领导权、指导权和监督权,负责  
领导责任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对管理服务项目负主要责任。

(三)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管理服务项目有关规定。

(四) 严格执行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文件。

(五)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,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。

(六) 不得接受乙方请吃、请玩;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  
券、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;不得以公谋私,以公事为由要求乙方代办私人事务。

(七)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;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当自己支付的费  
用;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。

(八) 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、配偶子女出国出境、旅游提供方便;配偶子  
女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得从事与管理服务项目有关的工作等经济活动。

(九) 对违反责任书中有关规定,或受到举报,经景山公园纪委查证属实的,按  
照管理权限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;涉嫌犯  
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

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,严